

证券代码：603881

股票简称：数据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 号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、2 月 11 日、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01 号）。2025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、2 月 11 日、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 月 13 日，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，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服务”的数据，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市盈率为 133.44，行业市盈率为 43.46；公司市净率为 5.28，行业市净率为 2.74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公司业务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重大事项核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4日